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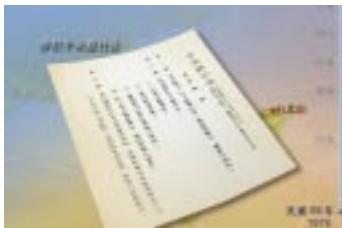
# 中央銀行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

廿一世紀已然展開。在世紀交替之際，回顧國際間的遞嬗興衰，我們很慶幸，半世紀之前，我國猶沒無聞屈居世界經濟的邊陲一角，如今卻能憑藉高科技產業的實力，遙遙領先眾多當年和我國同處一水平的開發中國家，昂首和先進國家齊步邁入嶄新的世紀。

這一段華路藍縷的歷程，全國上下都付出了許多心血，中央銀行也扮演了積極貢獻的角色。

## 經濟成果・維護不易

經濟發展是一個經濟活動不斷擴大、不斷變化的過程，也就是經由經濟活動的量變及質變，全國國民的平均所得及生活水平不斷向上提升的過程。在這樣一個不停蛻變的動態之下，很容易產生許多失調的現象，例如物價以及利率、匯率的大幅波動等等。物價及利率、



匯率的過度波動，往往使投資、生產、消費及儲蓄等經濟活動陷入不安，不但造成經濟發展難以持續，甚至還會使過去的經濟成果化為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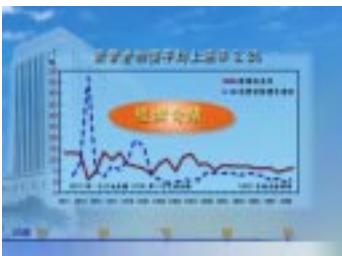
經濟發展不順利的例子在很多開發中國家俯拾皆是。譬如拉丁美洲很多國家，在經濟成長過程中，它們的金融情況經常是動盪不安，並且一直為嚴重的通貨膨脹所困擾。結果，拉丁美洲雖然很早就在西方國家的支助下開啟經濟發展的腳步，但卻是成就有限。另一個例子是最近一九九七至九八年間的亞洲金融危機，嚴重地打擊東亞國家，使它們

的經濟狀況倒退了好幾年。

因此，顯然地，經濟成長必須在物價及金融穩定的環境下悉心孕育，才能綿延不輟，經濟成長的果實也才會確實地為全國民眾所共享。

## 央行職責・穩定第一

構建及維護這樣的環境正是中央銀行的職責。也因此，我國「中央銀行法」開宗明義規定，中央銀行的經營目標為：「一、促進金融穩定，二、健全銀行業務，三、維護



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四、於上列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多年來，中央銀行秉持著這個宗旨，為我國經濟的長期發展營造了一個低通貨膨脹的穩定、安全的金融環境。

中央銀行於民國五十年七月在台復業，主掌全國的貨幣金融政策。從民國五十年到八十九年之問，除了兩次石油危機期間，全世界各國都陷入嚴重的通貨膨脹及不景氣的困境，而我國也無法倖免之外，我國一直是在物價平穩的狀況下，經濟持續高成長。

從民國五十年到八十九年（剔除兩次石油危機），我國的經濟成長率平均高達8.9%，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上漲率僅3.2%。這樣的成績受到許多國家的欽羨，甚至被讚譽為「經濟奇蹟」。這個成就的締造，中央銀行的穩定功用是不能或缺的。

## 央行策略・階段調整

雖然，中央銀行的職責在於營建穩定的環境，但是，在不同的經濟發展階段，經濟活動的質與量也大不相同，對金融環境的需求也不一樣。尤其是我國從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經濟社會，快速轉型為電子產品出口遍及全世界的高科技經濟，中央銀行的策略也必須相應調整，才能夠協助經濟順利轉型。

因此，隨著經濟的發展，中央銀行的角色也有所演變。大抵而言，在經濟發展初期，由於各項經濟金融資源普遍不足，央行必須對有限的金融資源加以管理及分配，使之能確實用於經濟發展，以發揮最大效用。此時，中央銀行兼具著「開發銀行」的重大任務。

隨著經濟逐漸上軌道，國民財富及金融資源開始累積之後，中央銀行的管理工作可以逐步交由

市場運作。但是，在市場闕如的狀況下，中央銀行首先必須先協助建立市場並管理市場。因此，中央銀行的角色也隨之轉化成「市場的建制者」。

待市場機能運作順利，各項管制措施即可大幅放寬，以提高金融效率，並配合資本密集產業的需要，中央銀行的角色因而再度轉變為「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的推動者」。

這一連串的角色轉換，正是中央銀行從民國五十年復業以來的寫照。當然，在以上不同角色的轉換過程中，中央銀行一直維持不變的身分是「物價及金融的穩定者」。

以下我們一起來看看，在不同的階段下，中央銀行所做的努力。

# 五十年代的央行

## 一動員資源，協助產業發展



民國五十年中央銀行在台北復業。積極協助政府發展產業，加速經濟成長，是央行在五十年代的重要任務。

五十年代，我國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為9.7%，平均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為3.4%。

民國五十年初，平均每個人國民所得僅約140美元，五十九年增加為360美元。

民國四十年代末期，台灣逐漸從戰後的殘敗中復甦，政府積極展開建設台灣。除振興農業生產之外，政府也開始推動民生工業，而將電力、肥料及紡織等列為優先發展工業。在政府的扶植下，紡

織業除了因應國內百姓需要之外，開始擴展出口，並加入蔗糖、香蕉等農產品的行列，一起賺取外匯收入。因此，加速產業發展，極力拓展外銷是五十年代政府經濟政策的重點。

### 統籌國家資源 優先發展產業

但是，由於社會資源普遍不足，因應產業發展捉襟見肘。因此，動員社會資金，並將有限的金融資源優先提供產業發展所需，是這個階段的金融政策重點。為了強化這項工作，民國四十八年，政府頒布「加速經濟發展計畫大綱」十九點，規定應建立中央銀行制度。據此，中央銀行於民國五十年七月一日在台復業。

復業後，中央銀行的政策運用為在不影響金融安定的原則下，全力提供

經濟發展所需，而奠定日後我國經濟起飛的基礎。

### 管理信用・訂定利率

在利率政策方面，中央銀行採取直接管理的方式，各項存放款利率都由中央銀行訂定或核訂，以使資金分配能符合國家經濟發展之所需。當時，由於早年控制戰後嚴重通貨膨脹及鼓勵儲蓄的需要，我國的利率水準較之國際有偏高的現象，為了協助廠商取得較低廉的資金，在這個階段，中央銀行逐步調降利率及降低銀行存款準備率，但在調降過程中，也隨時顧及物價情勢，一旦面臨物價上漲的風險即以調高利率因應，待物價恢復穩定再適時調降。

### 外匯收付・集中管理

這個時期外匯是稀少的，因此必須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在當時，廠商進、出口都需要取得許可證，有了許可證才可以從事進出口，也才可以向中

央銀行所指定的外匯銀行購買外匯以支付進口費用，而出口所得到的外匯收入也必須全數賣給指定銀行。銀行收付外匯的結餘每天營業結束時都要和中央銀行結算。除此以外，出國和投資等需要外匯也都要經過核准。因此，所有百姓、廠商及銀行都不能任意使用及持有外匯。匯率則採取固定的匯率。當時基本匯率為一美元兌四十元新台幣。

透過這樣的集中收付制度，所有的外匯收入都能確實地用在經濟建設的需要上，使有限的外匯發揮最大的效用。

### 協助推廣外銷

為了協助推廣外銷，中央銀行也建立了「外銷貸款轉融通制度」，銀行辦理外銷貸款時，可以再向中央銀行要求融通，而使得外銷產業有充裕的資金供給。

以上五十年代的金融政策為日後的經濟發展累積了必要的資源。

# 六十年代的央行

## —建制市場，對抗石油危機



六十年代，台灣經濟開始起飛，中央銀行著手建制貨幣及外匯市場。對抗石油危機也是這段期間的重要工作。

六十年代(石油危機期間除外)，我國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高達12.1%，平均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為5.5%。

民國六十九年，平均每個人國民所得增至2,155美元。

民國六十年代是國際經濟金融情勢動盪的年代。由於兩次石油危機，全球物價飆漲，經濟衰退，歐美國家出現了通貨膨脹及成長停頓並存的「停滯膨脹」之窘困局面。

我國雖然也遭受到石油危機的嚴重衝擊，所幸

在因應得當下，這些衝擊並未持續太久。因此，除了石油危機期間外，我國經濟成長加速，年成長率都在10%以上，其中有三年甚至超過13%。六十年代因此成為我國的「經濟起飛」時期。

經濟起飛主要來自出口擴張。經過五十年代的努力，我國紡織品等輕工業的外銷量不斷增加，進入六十年代，我國對外貿易已由逆差轉呈順差，國民所得因此大幅提高，整個經濟金融條件已和四、五十年代截然不同。為了加強中央銀行調節金融的能力以及因應經濟社會的需求，中央銀行著手推動各項金融市場的建制。

### 建立貨幣市場 啟動利率自由化

民國六十二年，中央銀行首次發行乙種國庫



券，接著和財政部聯合推動銀行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鼓勵企業發行商業本票，至民國六十五年首家短期票券金融公司開業，逐步完成貨幣市場的建立。

由於貨幣市場的成立，中央銀行可以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以買進、賣出票券的方式，有效率地調節金融。六十八年元月，中央銀行試行公開市場操作。目前公開市場操作已成為央行日常調節市場資金情況的重要工具。

另一方面，有了貨幣市場，企業、家庭及金融機構也可以用來籌措及運用短期資金，經濟活動更加便利。

在貨幣市場上，短期

票券的交易利率是由市場的資金供需決定，而非官定。因此，貨幣市場的建立也是我國利率自由化的先聲。有了自由市場利率之後，民國六十九年，中央銀行首先讓銀行參酌貨幣市場利率，自行訂定可轉讓定期存單利率，而逐步展開銀行存放款利率的自由化。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中央銀行輔導銀行成立「同業拆款中心」。同業拆款市場使銀行之間得以相互調節資金的短期盈絀，和貨幣市場共同形成完備的短期資金市場。

### **終止固定匯率制度 成立外匯市場**

六十年代我國的外匯制度也出現了重大的變革。由於貿易出超擴大，外匯收入不斷增加。當外匯收入兌成新台幣後，國內的資金也激增，會形成通貨膨脹壓力。因此，中

央銀行著手逐漸放寬使用外匯的限制，並且調整新台幣匯率。

六十二年二月，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由一美元兌四十元新台幣調升為一美元兌三十八元。六十七年七月再次調升為三十六元，並且宣布終止固定匯率制度。

六十八年二月，中央銀行推動成立外匯市場，匯率不再由官方訂定，改由外匯市場供需情況決定。

為配合外匯市場的成立，中央銀行實施多年的外匯集中收付制度也宣告廢除。在新辦法下，外匯管理的基本原則不變，輸出入仍舊需要取得許可，但企業取得外匯可以先存在外匯存款戶，供日後進口時使用，或是透過指定銀行出售；指定銀行也可以按照中央銀行規定的數額保有部分外匯。外匯收支不再由中央銀行全部買

進或賣出，外匯市場的雛形乃得以形成。

貨幣及外匯市場的草創，使我國日益增加的國民財富可以經由市場作更有效率的運用，對我國經濟層次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

### **設立中長期信用基金 協助國家建設**

台灣的產業發展在五十年代食品加工、紡織及塑膠製品等輕工業的建構大致底定後，六十年代逐漸發展出鋼鐵、機械、電器、石化及造船等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的產業。為了配合產業的需要，政府也加速國家基本建設。

六十年二月，中央銀行利用郵匯局轉存在央行的存款，設立了「中長期信用特別基金」，以運用於開發電源、興建國宅、建設高速公路、機場及港口等基礎建設。帶給國人很多方便的中山高速公路、中

正國際機場等等都是在這個時期興建的。

## 因應石油危機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大舉提高油價，引發第一次全球性的石油危機，帶動國內油價及其他物價大幅上揚。

為了抑制通貨膨脹，中央銀行一方面大幅提高利率，實施信用緊縮措施，另一方面則提供大量外匯透過指定銀行轉貸廠商，以進口民生日用品、重要工業原料及機器設備等，以充裕國內的物資供應，平抑物價。

六十三年下半年，在高油價的衝擊下，全球經濟受挫，我國外銷因此減退，景氣趨疲。為了激勵景氣，中央銀行轉而調降利率，但由於顧及物價情勢，降幅溫和，而輔以加強外銷貸款、加強中小企業融資、展延生產企業進

口機器外匯資金貸款的還款期限，並且協助若干產業取得週轉資金等選擇性的信用融通措施。

在這些措施下，我國經濟明顯復甦，六十五年起又恢復石油危機前二位數的高成長。

六十七年十二月，石油輸出國家組織(OPEC)再度聯合提高油價，引發第二次石油危機。由於有第一次石油危機經驗的借鏡，在政府及中央銀行的因應下，第二次石油危機對我國的景氣及物價的衝擊明顯較第一次小很多，我國經濟因此得以很快恢復成長。

# 七十年代的央行

## 一展開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



七十年代，我國對外貿易順差加速擴大，中央銀行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外匯管理制度進行了劃時代的改革，利率自由化亦宣告完成。

七十年代，我國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為8.2%，平均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為1.7%。

民國七十九年，我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增至7,413美元。

民國六十七年，我國出口金額首次超過一百億美元大關，民國七十年，又很快地超越三百億美元，七十九年底則逼近七百億美元。但是，在出口快速跳升下，進口並未同速增加，造成我國貿易出超連年擴大。

鉅幅的貿易出超，使國民財富倍增，從而激發更廣泛的需求，包括對國內外各種商品及金融資產的需求。

為因應這一趨勢，政府積極推動自由化及國際化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大幅降低進口關稅，解除進口管制，以及中央銀行及財政部所規劃的各項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等等，使我國的經濟發展邁入另一個全新的階段。

### 靈活操作・抑制投機

由於貿易出超不斷快速的累積，國內資金大幅增加，在投資理財管道相對不足下，資金流向房地產及股票等市場，這個現象到民國七十五年以後更趨明顯。面對外匯資金的大幅流入，中央銀行不斷透過發行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儲蓄券，及將

郵政儲金轉存中央銀行的比率提高等方式，吸收金融體系及民間過多的資金，以維持金融的穩定。

七十八年三月，中央銀行進一步採取了選擇性的信用管制措施，對土地及建築等相關貸款，及投資信託公司的授信，加以限制，防杜資金繼續流向投機用途，進一步穩定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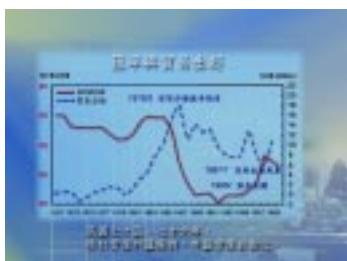
## 大幅撤除外匯管制

除了積極調節金融，以減輕貨幣數量擴張的壓力外，中央銀行也利用放寬外匯管制、加強外匯交易的市場機制等措施，從制度面紓解外匯收入累增的壓力。七十年代中期以後，中央銀行在外匯管理

制度上採取了劃時代的突破。

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外匯管理在貿易方面沿用多年的許可制宣告廢除，企業進出口結購或結售外匯不再須先行取得許可證，只要據實申報以進行事後稽核。過去嚴格的事前核准之貿易外匯管理方式自此劃下句點，反映出在經濟發展下，早年外匯捉襟見肘的困境已成為歷史。

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是我國外匯管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日，中央銀行大幅度放寬外匯管理，國人的外匯所得可自由持有、運用。凡是商品、勞務貿易及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投資的資本交易所需外匯，均可自由結匯，沒有金額限制。此外，公司及個人每年各可享有五百萬美元的自由結購外匯額度，個人每年可享有五萬美元的自由結售外匯額



度。日後此項限制又漸次放寬，目前，公司及個人每年自由結購或結售外匯的額度分別為五千萬美元及五百萬美元。

### 匯率自由化

民國六十八年外匯市場成立後，由於市場機制尚未發展成熟，初期匯率的產生係採議訂方式，由中央銀行及五家主要外匯銀行代表，以前一營業日的市場供需情況，商議當日的中心匯率及對顧客的買賣匯率，而當日的中心匯率不超過前一營業日中心匯率的上下各0.5%。匯率在一天之內維持不變。

為了使自由市場機制漸次發揮，首先在六十九年三月，中央銀行退出匯率議訂的工作。此後又陸續放寬匯率變動幅度、顧客的議價彈性等等。至七十八年四月，中心匯率廢除，每日的匯率變動限制也取消，除了小額結匯

外，匯率完全由銀行自行與顧客訂定。七九年十二月，小額結匯匯率也由各銀行自行訂定。此後，匯率決定完全自由化。

以上外匯管制的撤除及匯率制度的自由化，除了紓解外匯累增的壓力外，也使社會大眾在外匯的取得及運用上有更大的支配權，一方面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一方面增進對外交易，而有利我國經濟進一步發展。

### 利率自由化

七十年代，中央銀行進一步完成六十年代末所展開的利率自由化。

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中央銀行准許銀行在央行核定的貸款利率上下限內，自行視資金狀況及客戶信用，訂定基本放款利率。七十五年一月，中央銀行復將十三種最高存款利率簡化為四種，由銀行在四項最高利率下，自行

訂定存款利率。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銀行法修正，中央銀行不再參與銀行存放款利率之訂定，利率完全自由化。

### 推動金融國際化

除了外匯制度上的重大變革外，中央銀行也開始進行國際化的推動，尤其是在七十年代末期拉開我國金融國際化的序幕。

民國七十三年境外金融中心成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中央銀行核准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開啟國民從事國外証券投資的先聲。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中央銀行首次核准國內企業至海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同年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成立，中央銀行並且提供外匯存底參與拆借。

該年起，中央銀行也提撥外匯存底存入本國銀行的國外銀行，以加強本

國銀行在國外的競爭力，並對本國企業赴國外拓展業務時，給予外幣資金協助。民國七十九年，中央銀行利用外匯存底設立融通辦法，協助企業進行海外投資購併。

以上這些措施使我國和國外的金融往來日益密切，而走向國際化。

## 八十年代的央行 —加速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及因應亞洲金融風暴



進入八十年代，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的腳步加快。八十六年下半年，亞洲金融風暴波及我國，所幸影響相對輕微。

八十年代，我國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為 6.4%，平均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為 2.6%。

民國八十九年，平均每個人國民所得增至 12,961 美元。

八十年代，我國的經濟發展又邁入另一個嶄新的階段。七十年代下半，我國的勞力密集產業在國際環境的變遷下已失去競爭優勢，而逐漸外移。所幸，政府努力推動多年的高科技研發已開花結果，而經由技術移轉及科學園

區的設置等政策，在八十年代成功地使我國的半導體及電腦資訊等產業名揚國際，並維繫經濟成長於不墜。

高科技產業是資本與技術密集的產業，需要更高效率及更開放的金融市場來支應。另一方面，由於國民所得的提升，以及金融活動的越來越頻繁，投資理財已成為國民日常生活的重要事項。因此，為了配合產業及全體國民對金融服務的高度需求，八十年代，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的步伐加快。

八十四年一月，行政院通過「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中心計畫」，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統籌推動單位。金融中心計畫的目的在改善我國的金融條件及金融法規，加速金融自由化及

國際化，提升我國的金融效率，以協助產業進一步成長。

## 加速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

因此，八十年代我國財金單位完成了許多重要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金融機構設立的開放，尤其是十六家新銀行的設立，以及公營金融機構民營化、放寬金融機構的業務範圍、開放新種商品等等，使我的金融活動日益蓬勃。

在對外的金融往來方面，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我國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使我國金融國際化又邁開了更大的一步。為避免衝擊

過大，開放之初設定投資總額為廿五億美元，同時單一外資投資個別上市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不得超過5%，全體持股比例不得超過10%。經過循序的放寬，於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起取消總額度限制，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外資總持股比例限制。

至此，我國的金融環境已和早年截然不同，個人投資理財或企業資金調度都有各式各樣的管道，無論是國內、外管道，或是台幣、外幣，均可自由選擇，金融服務的品質也大幅提升，對產業發展及國民福祉有莫大的助益。

## 因應亞洲金融風暴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泰國由於經濟金融條件惡化，外匯市場賣壓沉重，泰國中央銀行無力堅守實施多年的固定匯率制度，任由泰幣大幅貶值，而引起鄰近國家股匯市持續重



挫，形成亞洲金融風暴，我國也遭到波及。

在亞洲金融風暴期間，中央銀行採取了以下因應措施：

**彈性處理匯率的波動：**風暴期間，新台幣呈現不合理的波動，中央銀行基於避免影響對外貿易及國內金融穩定，原則上採取適度的調節措施，儘量緩和新台幣的波動幅度。但由於貶值風潮壓力過大，為避免過度捍衛新台幣，反使經濟金融遭受更大衝擊，亦適度視狀況放手由市場決定匯率，降低衝擊。

**維護國內資本市場的穩定：**在中央銀行賣出外匯買回新台幣，以緩和匯率貶值的期間，國內資本市場呈現緊俏現象，短期利率上揚。為防止利率過度上揚致影響企業正常營運的資金調度，央行透過降低銀行存款準備率及公開市場操作，釋出資金，

使我國的利率不致於像東南亞國家出現暴揚的情況，而造成企業困境，並使投機客在股、匯市兩頭放空的攻擊策略難以得逞。

**加強市場紀律：**風暴期間，由於投機炒作使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中央銀行採取措施阻斷投機客取得資金的管道，並限制國內法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等投機性的交易，避免金融市場因投機炒作而震盪加劇，以保障正當交易，維護社會正義。這些措施有效地遏阻投機，得到了國際間的肯定，認為干擾性的投機行為會扭曲市場的正常運作，因此金融當局應當施以必要的管制。

## 循序漸進的金融自由化政策 — 我國受金融風暴影響較小 的重要原因

我國雖無法倖免於亞洲金融風暴的衝擊，但所



受影響相對較小，其原因除前述中央銀行的因應得當外，還歸功於我國的經濟基本面較佳、外匯存底豐厚，以及匯率制度有彈性等因素。此外，多年來中央銀行採取循序漸進的資本流動開放政策也功不可沒。

亞洲金融風暴對東南亞國家的經濟金融造成相當大的戕害。國際間經過一番檢討後認為，開發中國家的金融市場不及先進國家深廣，很容易受到衝擊，所以資本流動的開放不可以太過急躁，要講究先後次序：應先改善國內的金融條件，再對外開放市場；宜先開放與貿易相關的資金流動，再及於貿易以外的交易；宜先開放

外人直接投資，再開放證券投資等等。

從前面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中央銀行政策的介紹，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這些正是中央銀行的政策原則。多年來，中央銀行循著經濟發展的軌跡，配合不同時期的條件及需要，不疾不徐地從資源管理、建制市場，進而逐步解除利率及外匯的管制，奠定穩定的金融環境，保障了經濟發展的成果。

# 展望九十年代的央行

## —迎戰廿一世紀金融全球化



進入九十年代，我國的經濟發展又面臨一個全新的轉捩點，政府正著手重新檢討當前的經濟金融條件，期待全新的出發。

在經濟方面，政府全面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並擴大公共投資。在金融方面則全力推動包括金融監理一元化、資產管理公司、金融重建基金、金融機構合併法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等全盤性的金融體質強化方案。

中央銀行也積極參與金融改革，並配合以寬鬆的貨幣政策及實施多項專案融資，提振景氣。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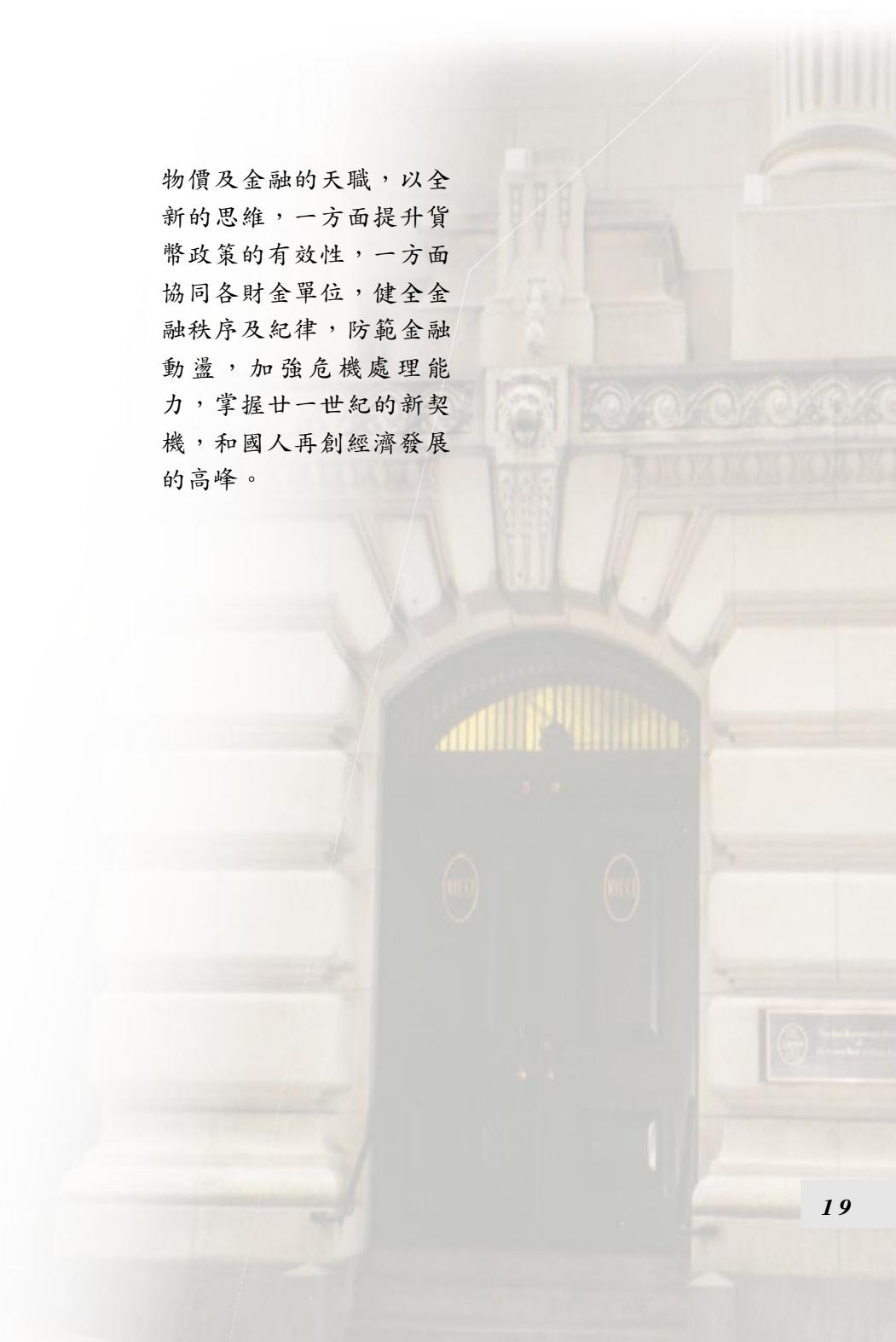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九十年代將是個嶄新的開始。

邁入廿一世紀，全球化及網際網路的時代已然開展。

在全球化及網際網路的發展下，未來世界各國的經濟及金融脈動將更緊密相扣，世人一方面可以享有更大的便捷，但另一方面，一旦某一個國家發生經濟或金融的動盪，也很快會傳遞到世界各地。

未來，維持金融穩定的重要性將更甚於從前，但也更艱鉅。然而，廿世紀末的亞洲金融風暴已然昭示世人，維護金融穩定的最佳屏障是：穩固的經濟基礎，健全的金融體制，以及良好的經濟金融紀律。這正是迎戰廿一世紀金融全球化的利器。

因此，展望新世紀，中央銀行將繼續秉持穩定



物價及金融的天職，以全新的思維，一方面提升貨幣政策的有效性，一方面協同各財金單位，健全金融秩序及紀律，防範金融動盪，加強危機處理能力，掌握廿一世紀的新契機，和國人再創經濟發展的高峰。